

证券代码: 603933

证券简称: 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Raynen 睿能[®]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目 录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三、《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四、《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 二、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注：①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②上述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上述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提高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8,53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329,603.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204,396.22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投资金
制造业务募投项目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48.99	9,348.9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剩余的募集资金	-	16,379.54
合计	35,446.07	47,120.44

注：表格中剩余的募集资金 16,379.54 万元，系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部分变更用于制造业务新增“针织袜机电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积极筹划、科学审慎地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以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在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前，该剩余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2019年6月）进行修改，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

	<p>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董事会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有异议的,应当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p>

<p>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2020年8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8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同时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三、《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p> <p>公司总经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按照《公司章程》第 115 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p>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p>	<p>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p> <p>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董事会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p>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同时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8月）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四、《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一）为满足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信用方式
全资子公司 贝能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贝能国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